

判決快遞

2025/4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

4月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醫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護理師



事實摘要

A起訴主張護理缺失致靜脈注射處發炎，且因慢性貧血輸血治療，惟於輸血後，A之配偶發現A開始流汗且全身有顫抖，二次按壓緊急鈴，但護理師量體溫均告知未發燒，但冷顫的情形越來越嚴重，至護理師第三次進入病房，始察覺不對勁，然此時A已呈休克狀態，後雖經救治，仍四肢癱瘓，喪失認知功能、語言能力，日常生活完全無法自理。

判決要旨

靜脈注射管路設立，會在皮膚上產生人為傷口，本有一定產生發炎之風險，A雖左上肢注射部位紅腫，感染靜脈炎，惟護理師係以無菌技術施打，其處置方式及過程，參酌鑑定意見，亦均符合醫療常規。輸血後有發燒即依醫囑給予退燒藥，嗣因血氧不穩，經醫師評估將A鼻導管給氧改為面罩給氧，且因出現肺水腫情形，始轉入加護病房，並非未做任何處置，A亦無陷入休克狀態之情況。診斷證明書雖載肢體無力及認知及語言能力喪失等情，惟亦載明：腦中風導致肢體無力、癱瘓，無法認定與此次病症相關。

■ 關鍵詞：肺水腫、輸血反應、護理失當、體溫測量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 醫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外科



事實摘要

A由B醫師施行95%胃部及膽囊切除，主張手術同意書建議手術名稱欄位之「膽囊切除」為手術後添加，醫師並未告知膽囊切除手術，亦未告知胃全切除，違反告知義務。

判決要旨

B醫師已說明處理膽囊瘻肉僅有切除膽囊一途，以防變為癌細胞，醫事審議委員會（下稱醫審會）鑑定意見亦認醫師未有違反醫療常規之情。B醫師係因A簽署同意書後始至病房與其討論膽囊瘻肉如何處理後始再加填「膽囊切除」，難以此認定B醫師於手術同意書記載之「膽囊切除」係未經A同意。又同意書之建議手術名稱為「腹腔鏡胃部分切除，必要時剖腹手術」，未提及全胃切除，B醫師術前已判斷應切除幾近全胃始能避免胃腸道間質瘤癌細胞轉移擴散，預後較佳，則B醫師心中預想之治療方向與其手術同意書之記載全然不同，難認A術前知悉其有可能進行切除全胃（次全胃）之手術，精神上所受損害程度非小，此應寬認為等同於B醫師違反告知義務侵害A醫療自主權所致之非財產上損害。

■ 關鍵詞：告知義務、胃全切除、胃部間質細胞瘤、膽囊切除、膽囊瘻肉、醫療自主權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 年度 醫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意旨 【涉訟科別】骨科



事實摘要

A主張B醫師施行「右側橈骨頭截骨手術」前，並無告知及取得同意，且系爭手術未符合醫療常規；又B醫師施行手術時，就植入物之記載不實，復未善盡術後傷口照顧之義務。